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黃韋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83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117年10月11日止，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率2.295%）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2年11月11日起開始繳付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如有遲延，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
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2月11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退件信封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、23至42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